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孫儀真

電話：3322101#7587

電子信箱：rubysun08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40023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377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2377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37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
調作業補充規定」及相關表件資料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2
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
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幼兒園 114/03/18 11:53



1140001983

有附件